

白云钟落潭“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2日22时43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辖内Y222（竹二环镇路）进竹二大和中街南154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钟落潭“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钟落潭“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凯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晟公司”），涉事粤 ACE886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健君；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永兴龙井东路二横巷 16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员工约 32 人，运营车辆 29 辆，均为自有车辆。

2. 刘飞，男，42 岁，湖南省桂阳县人，凯晟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CE886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D，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因素。

3. 冯庆伟，男，74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CE886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凯晟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过磅总重为 36660kg，载重超出最大允许总质量(31000kg)18.3%；事发时车速约为 47km/h，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30km/h)56.7%。

2. 无号牌自行车，实际使用人：冯庆伟。事故发生后，经广

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后反光标志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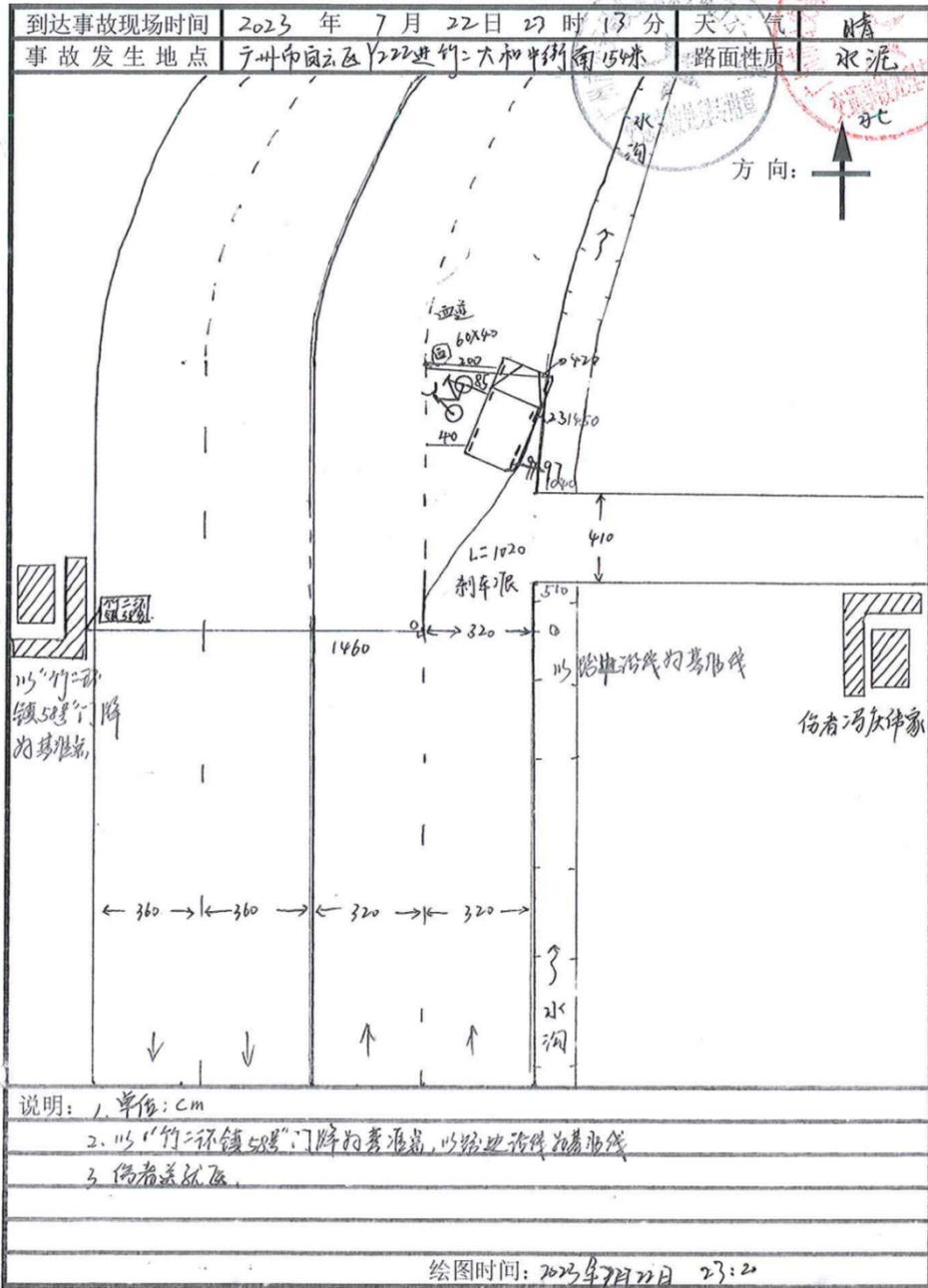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凯晟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有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但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22日22时43分许，凯晟公司驾驶员刘飞驾驶粤ACE886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载渣土从龙归石湖工地前往人和镇某工地，沿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辖内Y222(竹二环镇路)东侧路面由南往北行驶至进竹二大和中街南154米时，遇冯庆伟驾驶无号牌自行车沿竹二环镇路西侧路面由北往南行驶后向东左转弯至东侧路面，结果，粤ACE886号重型自卸货车左侧车身与无号牌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冯庆伟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冯庆伟经送医抢救无效于2023年7月26日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勘查员: 周本潮 绘图员: 李伟强 当事人签字: 刘江 见证人签字: 周本潮

图1 事故现场图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辖内Y222(竹二环镇路)进竹二大和中街南154米，事发地点为“T”型交叉路口，竹二环镇路呈南北走向，双向四车道，路中设有黄色中心线，路口东侧为一无名路，宽4.1米，事故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完好干燥水泥路面，夜晚有路灯照明。出事地点南侧约700米设有限速标志，南往北限速30公里/小时。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冯庆伟符合因颅脑损伤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飞立即拨打了110和120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120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冯庆伟被送到医院经抢救，于2023年07月26日死亡。涉事单位与冯庆伟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

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30000407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刘飞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载货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四十二条第一款^[2]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3]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冯庆伟驾驶无号牌自行车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且忽视路面情况，未注意安全通行，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5]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项^[6]之规定，刘飞、冯庆伟各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凯晟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凯晟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7]的规定。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凯晟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存在的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载货超过核载质量等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冯庆伟，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自行车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且忽视路面情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况，未注意安全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鉴于冯庆伟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人员。

刘飞，涉事粤 ACE886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载货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9]及第九十九条第四项^[10]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对其给予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凯晟公司，涉事粤 ACE88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两项违法行为。其中，对其第一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11]的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予以了行政处罚；对其第二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条^[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钟落潭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凯晟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